

新屆學聯現「獨」相 主席聲言嘔國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 遭少數滋事大學生把持的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學聯)近年行事作風激進,只理政治棄學生福祉不顧,加上各種內鬥弊病叢生,早已民心盡失,更引發各大院校的「退聯潮」。學聯為求救亡遂推行所謂「革新」改變形象,其代表會最近選出嶺南大學學生會前外務副會長張倩盈任該會歷來首名女主席。惟香港文匯報發現,新屆學聯代表會多名成員均與「獨」派關係密切,而張倩盈更恬不知恥,聲言日後會嘔國歌以身試法。荒謬言論一出引社會譁然,有網民直斥學聯根本死性不改,「提醒」她緊要在國歌法本地立法後說到做到,並諷刺道:「坐

監人生更精彩!」

學聯於剛過去的周日(25日)宣佈換屆選舉結果,張倩盈雖然只得到9票信任票,卻已足夠「當選」代表會主席,而樹仁大學前學生會會長劉澤鋒任副主席,中大前學生會副會長潘智健則任學聯及學生活動基金學生董事。

香港文匯報翻查資料,劉澤鋒任仁大學生會會長期間與「獨」派來往甚密,而潘智健過往曾為粗口辱華的前中大學生會會長周堅峰副手,在最近中大學生會成立所謂「香港獨立研究學會」事件中,潘智健更以「屬下團體委員會」署理主席身份以權包庇,處理申請過程黑箱作業。

以身試法 網民:監倉位多

張倩盈於上任後接受傳媒訪問,被問到國歌法即將進行本地立法,她竟稱日後會採取嘔國歌手段達到所謂「公民抗命」,極盡譁眾取寵之能事。

她續稱,擔心留案底並影響前途,但所謂「國歌法是一種規管社會意識方式」等借口美化其知法犯法企圖,揚言不覺得自己做錯,也不會因而感到羞恥,更口出狂言問:「邊個讀大學無做過瘋狂嘅事呢?」

有關言論一出引起大眾譁然,紛紛批評她竟妄言挑戰香港法紀。其中網民 Sandra Lin 要求對方記緊此

存照:「講得出最緊要做得到呀!咪比(俾)控告時又扮無辜扮失憶嗚!」

Rachel Hung則指:「歡迎張小姐以身試法,市民翹首以待睇你點樣墮入法網,赤柱大把空位等着你呀。」

網民陳木華則苦口婆心勸告對方應三思而後行:「你讀咁多書,點解會明明知道是錯的,都要去做呢?有冇想過你爸爸媽媽咁辛苦供你讀書,是想你做一個用知識和學識去幫助香港市民的人呀!唔係搞亂香港!請你想想!」

Kenny Koon則認為她不過存心做「騷」博出位,「為咗吃口政治飯,無所不用其極,可恥!」



張倩盈揚言日後會採取嘔國歌手段達到所謂「公民抗命」。學聯fb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本身是香港島選民的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秘書長黃大海,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挑戰曾公然焚燒基本法的區諾軒的立法會選舉參選資格。法官昨日頒下書面裁決,拒絕受理申請,指應透過選舉呈請處理,也強調並未就區諾軒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結論。黃大海一方明言會與律師商討是否提出選舉呈請,「唔好笑得太早。」

負責處理申請的法官周家明在判辭中指出,過往有多個案例顯示,如果想挑戰選舉的提名程序、選舉主任決定和結果,就涉及《立法會條例》第六十一條,應提出選舉呈請;如果想質疑某人做了令他已喪失立法會議員身份的行為,可引用《立法會條例》第七十三條,要求法庭頒令宣佈該人喪失以議員身份行事的資格,和禁止該人以議員身份行事。

周官說,黃大海這次是質疑香港島選舉主任鄧如欣確認區諾軒的提名有效,正確的法律程序應該提出選舉呈請,而即使黃想投訴區做了令自己喪失議員身份的行為,也應提出《立法會條例》第七十三條的法定程序。

官:提名有效決定可爭議

對於黃大海質疑鄧如欣沒權接納區諾軒的提名,周官強調並無可爭拗之處,但鄧就區的提名有效的決定有否出錯則可爭議。

周官並提到,提出選舉呈請的法定要求是最少10名當區選民聯署,而黃大海一方強調不是湊不夠人數提出,換言之他大可以提出選舉呈請,如果法庭受理黃的司法覆核申請,反而使黃可繞過最少有10名選民才可提出選舉呈請的規定。由於黃的申請並沒有足夠證據支持,計劃不周,故拒絕受理黃的申請,並下令黃須支付區諾軒及鄧如欣一方的訟費。

不過,周官強調並沒有就區諾軒的提名是否有效,有否足夠理由質疑其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的資格作出結論。

黃大海及協助他的「23萬監察」發言人王國



區諾軒在中聯辦外焚燒基本法。資料圖片

興對裁決強烈不滿和遺憾,質疑選舉管理委員會及負責補選的官員「避事」,縱容有據據焚燒基本法及提倡「港獨」的區諾軒參選,會續以「秋菊打官司」的精神堅持到底。

對於將會提出選舉呈請抑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七十三條興訟,黃大海指現階段傾向提出選舉呈請,詳情需與律師商討後再決定,而訟費暫時由自己一力承擔。

王國興着區「唔好笑得太早」

被問到提出司法覆核是否準備不周,王國興指出,他們提出司法覆核的日期是本月12日,希望在本月16日判憲前阻止區諾軒成為立法會議員,是有理有據的決定,而強調是次申請僅屬程序不當而告終,訴訟尚未進入正題,着區諾軒「唔好笑得太早」。

區諾軒就聲言,法庭已作出公正判決,着建制派不要再鼓勵市民利用法律程序,對選舉結果「輸打贏要」,因有多達13萬選民在補選投票支持他,不同派別者都要尊重選舉結果。曾公然焚燒基本法的他又聲稱會擁護基本法。



入稟人黃大海(中)及協助他的東區區議員王國興(右)。資料圖片

大狀教路:選舉呈請 廉署舉報

專家之言

雖然是次針對區諾軒參選資格的司法覆核申請被駁回,但有大律師指出,區諾軒並未因此「甩雞」,判辭其實提醒了應透過選舉呈請處理,加上區諾軒未有就焚燒基本法等行為及主張通知選舉主任,或構成虛假陳述,市民可向廉政公署舉報。

大律師、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馬恩國昨日表示,法官在判辭中沒有就區諾軒的提名是否有效、有否足夠理由質疑其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的資格作出結論,並提到不應透過司法覆核挑戰選舉主任決定,而是透過選舉呈請。如果不滿區諾軒當選這選舉結果,可以

由10個香港島選民,在選舉後兩個月內提出選舉呈請。

他認為,區諾軒公然焚燒基本法、反對人大「8·31」決定、反對中央對香港特區的全面管治權,卻沒有就此向選舉主任提供資料,如果這影響到選舉主任決定他的提名是否有效,他就有可能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遺漏要項甚至作虛假陳述,是刑事罪行,市民可向負責調查選舉刑事罪行的廉政公署舉報。

馬恩國更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如果區諾軒因此被定罪及判監1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就會被解除職務。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政經人語

高等法院昨日拒絕批出有關區諾軒參選立法會資格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區諾軒馬上沾沾自喜,出來重申自己「擁護」基本法,希望一切司法程序告一段落。從法官判詞可知,法官只是說提出司法覆核途徑上不合適,應該湊夠10個人提出選舉呈請。法官特別強調,對於區的提名是否有效,以及有沒有足夠證據質疑他的議員資格,沒有任何結論。一言蔽之,判決並非證明區諾軒清白,更不代表其有資格做議員。區諾軒不尊重基本法鐵證如山,水洗不掉,一時僥倖,不要笑得太多。

區諾軒支持「港獨」、「自決」的事例多不勝數,更有焚燒基本法的前科,說其擁護基本法,只怕連他自己也不相信。日前立法會「一地兩檢」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區為了做騷,衝向運房局局長陳帆,其間擲出包括基本法在內的文件。這是尊重基本法還是蔑視基本法,大家自有公論,區諾軒再怎麼狡辯,也是自欺欺人。

區諾軒作為「香港眾志」周庭的「Plan B」參與補選,他一方面假惺惺地將「好擁護基本法」掛在嘴邊,以求保住議員席位;另一方面又以衝擊議會、投擲基本法的激進言行討好自派派支持者。這種說一套做一套的醜行,市民都看在眼里。

高院昨日判決,絕不意味着區諾軒的位置坐穩了。根據《立法會條例》61條及62條,由10名或多於10名有權投票的選民,就可以提出選舉呈請。正所謂真金不怕火煉,循司法途徑提出選舉呈請,是市民的權利。此次判決,法官根本沒有觸及區諾軒的資格問題,區諾軒表錯情自證清白,更提出不要再以任何方式挑戰選舉結果,心虛什麼?又憑什麼剝奪市民循司法途徑討回公道的權利呢?

在此奉勸區諾軒一句,自己身有屎,水洗都唔清,出來行遲早要還。這一日應該很快就會到來。林暉

區諾軒范國威再漏報利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香港文匯報昨日揭發新當選立法會議員的「議會陣線」區諾軒和范國威,無向立法會申報他們作為區議員的受薪工作。雖然兩人昨日急急向立法會補報,補回申報區議員一職,但他們宣誓就任立法會議員9日,仍未向同樣要求申報個人受薪工作的區議會申報。范國威昨日同時補報自己並非「無殼蝸牛」,在將軍澳持有一自住物業。

本報踢爆後補報 仍有隱瞞

根據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區諾軒昨日下午補回申報南區區議員一職。

不過,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南區區議會的個人利益登記冊,發現區諾軒最近一次登記為前年5月19日,明顯未有向區議會申報立法會議員此受薪工作。

范國威同樣於昨日下午向立法會補回申報西貢區議員一職,但在西貢區議會的個人利益登記冊上,他最近一次登記

為去年5月9日,同樣未向區議會「報喜」。

同時,范國威向立法會補報自己在將軍澳持有一自住物業。

根據上屆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范國威申報「在香港擁有一個自置物業」,而他也向本屆西貢區議會申報「在西貢區的將軍澳區擁有一個自住物業」。

翻查2012年立法會選舉、2015年區議會選舉、2016年立法會選舉及剛過去的立法會補選的選報公告,范國威的主要住址為同一個將軍澳居屋單位,換言之他極有可能一直持有該單位,在再次當選後向立法會虛報自己是「無殼蝸牛」。

反之,民建聯的鄭泳舜就一直嚴守規矩,除了就任不久就向立法會申報為深水埗區議員,同日也向深水埗區議會申報為立法會議員。

根據《區議會常規》,每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成員,須在指



鄭泳舜已向深水埗區議會申報。網頁截圖

范國威同樣未向西貢區議會申報立法會議員一職,上次申報利益顯示為去年。網頁截圖

限的期限內,以區議會秘書提供的表格,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包括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以及在香港擁有的土地及物業。

議員	登記日期
區諾軒先生	2016-01-05 (掃描版本) (文字版本)
	2016-05-19 (掃描版本) (文字版本)

區諾軒上一次向南區區議會申報利益為前年,換言之他未申報立法會議員此受薪工作。網頁截圖

范國威議員	2016-02-25 (掃描版本) (文字版本)
	2017-05-09 (掃描版本) (文字版本)



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探員到立法會調查恐嚇信件。電視截圖

議員收日文恐嚇信 重案組立會搜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前日收到日文恐嚇信,內容寫有「票債血償」等字眼,警方重案組昨午派員到立法會大樓搜證。

鑑於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兩名選舉主任,以及多名立法會建制派議員均收到日文恐嚇信,接手案件的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探員昨午抵達立法會大樓,向收到恐嚇信的議員和他們的助理錄取口供,再套取指紋。

據了解,重案組人員在整理好所有證據後,將會跟日本警方聯絡,要求對方到發信的日本地址仔細了解情況。

昨日下午3時許,探員先到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所屬樓層的會議室進行調查,向收到恐嚇信的議員了解事件經過,又向議員的助理查問有否收過或接觸該恐嚇信,再替各人錄取口供和套取指紋。

探員其後到文件收發處,了解收發信件的程序。探員逗留約1個小時,於傍晚6時許收隊離開立法會大樓,數名探員手中拿着一批證物上車。

同時,收到日文恐嚇信的東區民政事務專員鄧如欣,其位於西灣河的辦事處附近昨日不時有軍裝警員巡邏。

六合彩 MARK SIX
3月29日(第18/032期)攪珠結果

5 12 24 27 30 47 43

頭獎: 32,686,570 (2.0注中)
二獎: \$686,010 (8.5注中)
三獎: \$78,730 (197.5注中)
多寶: -

下次攪珠日期: 3月31日